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2月07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管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各系輔系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資管系、企管系

說明：

- 為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及教學資源共享，依教學業務組通知各系訂定學生修讀輔系施行要點，通知與相法法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如**附件1**。
- 財金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實施要點」業於110年2月23日109學年第四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以及110年05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110年05月27日管理學院第1105200132號簽核備在案，先以敘明。
- 工管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如**附件2**，業經該系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3**，修訂對照表如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br>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需修讀課程如下：<br><br>(一)管理學院學生，包括：<br>1. 工業工程與管理，共3學分<br>2. 工作研究與實習，共3學分；<br>3. 設施規劃與實習，3學分；<br>4. 物料管理，2學分；<br>5. 成本會計，3學分；<br>6. 作業研究，3學分；<br>7. 生產管理與實習，3學分；<br>8. 工程經濟，3學分；<br>9. 品質管理與實習，3學分；<br>10. <b>企業資源規劃</b> ，3學分；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需修讀課程如下：<br><br>(一)管理學院學生，包括：<br>1. 工業工程與管理，共3學分<br>2. 工作研究與實習，共3學分；<br>3. 設施規劃與實習，3學分；<br>4. 物料管理，2學分；<br>5. 成本會計，3學分；<br>6. 作業研究，3學分；<br>7. 生產管理與實習，3學分；<br>8. 工程經濟，3學分；<br>9. 品質管理與實習，3學分；<br>10. <b>資料庫系統</b> ，3學分； | 修訂要點第四點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p> <p>1. 管理學，共 3 學分；</p> <p>2. <b>管理數學</b>，共 3 學分；</p> <p>3. 會計學(一)，共 3 學分；</p> <p>4. 統計學(一)(二)，共 6 學分；</p> <p>5. 經濟學(一)，共 3 學分；</p> <p>6. 工業工程與管理，共 3 學分</p> <p>7. 工作研究與實習，共 3 學分；</p> <p>8. 設施規劃與實習，3 學分；</p> <p>9. 作業研究，3 學分；</p> <p>10. 生產管理與實習，3 學分；</p> <p>11. 品質管理與實習，3 學分；</p> | <p><b>11. 可靠度導論，3 學分；</b></p> <p>(二)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p> <p>1. 管理學，共 3 學分；</p> <p>2. <b>管理數學(一)</b>，共 3 學分；</p> <p>3. 會計學(一)，共 3 學分；</p> <p>4. 統計學(一)(二)，共 6 學分；</p> <p>5. 經濟學(一)，共 3 學分；</p> <p>6. 工業工程與管理，共 3 學分</p> <p>7. 工作研究與實習，共 3 學分；</p> <p>8. 設施規劃與實習，3 學分；</p> <p>9. 作業研究，3 學分；</p> <p>10. 生產管理與實習，3 學分；</p> <p>11. 品質管理與實習，3 學分；</p> |    |

4. 資管系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如附件 4，業經該系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5。
5. 企管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如附件 6，因課程規劃表課程名稱異動，修改課程名稱，業經該系 111 年 9 月 7 日、11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7，修訂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主系與輔系……，得修讀課程如下：</p> <p><b>資訊管理</b></p>        | <p>四、主系與輔系……，得修讀課程如下：</p> <p><b>管理資訊系統</b></p>    |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已更名為【資訊管理】   |
| <p>四、主系與輔系……，得修讀課程如下：</p> <p>科技<b>創新</b>管理</p>      | <p>四、主系與輔系……，得修讀課程如下：</p> <p><b>科技管理</b></p>      |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已更名為【科技創新管理】 |
|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b>核備</b>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b>教務會議通過</b>，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依教學業務組通知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111-117學年度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書」及「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工管、資管、財金、企管

說明：

1. 管院院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如附件8、工管系所中長程如附件9、資管系如附件10、財金系如附件11、企管系如附件12。
2. 各系業經各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產業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本學程設立目標為重點培育證券業人才。除了教導學生投資實務、訓練學生具備程式交易能力與行銷能力之外，更加強與產業的連結與合作，導入校外實習，以培養證券業所需之人才，並縮短產學落差，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13。
2. 學程設置細則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創新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配合本院特色發展，進行創業輔導與創業實作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引導學生具備創業精神、數位轉型能力與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培育具產業競爭力之優秀人才，特以訂定本學程，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14。
2. 學程設置細則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本校人事室於111年7月6日虎科大人字第1112300354號函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15。
2. 業經本院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16，修正對照如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br>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六條<br/>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p> <p>一、 本人。</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p> <p>三、 <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四、 <u>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u></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p> <p>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 <p>第六條<br/>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p> <p>一、 本人。</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p> <p>三、 三親等以內血親。</p> <p>四、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五、 學術合作關係。</p> <p>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七、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p> <p>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li> <li>2.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係配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整併，並修正血親之親等限制，及款次變更。</li> <li>3. 明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學術合作關係之計算年限。鑒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將時間上限明定為近三年，以避免影響委員會之運作。另近三年之計算，如委員會初次召開會議審查案件之時間為110年10月，則往前推算3年，即107年10月1日以後有學術合作關係者，即應迴避該案件之審議。</li> <li>4. 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1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之議案迴避規定。迴避委員於該議案決議時才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而非自始不列入出席人數。</li> </ol> |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人事室明確定義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如附件17)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訂迴避條款：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 業經本院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3.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如附件18)，修訂如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br>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審查人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br>1. 師生。<br>2. 配偶、 <u>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u>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br>3. 學術合作關係。<br>4. 相關利害關係人。<br>5.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二、審查人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br>1. 師生。<br>2. <u>三親等內之血親</u> 。<br>3. <u>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br>4. 學術合作關係。<br>5. 相關利害關係人。<br>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訂迴避條款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教學升等評分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前附件17），

修訂本院教師教學升等評分表如附件19。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